

# 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：乌审旗东华加油站

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在油料供应中的权利和义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

(一) 根据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，甲方所采购的货物、服务（如有）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甲方在加油时，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，保证及时顺利完成。
- 2、加油方式：乙方为甲方定点加油服务，甲方必须到乙方指定地点加油。
- 3、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油品有质量或数量有异议，经双方在乙方加油机上取样确认封存，请有资质的国家检测部门进行检测。如果确实是乙方提供油品质量或数量有问题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检测费用。如果乙方提供的油品质量没有问题，甲方的损失及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- 4、甲方定期给乙方结算油款，乙方应根据甲方代理人签的票据为准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付油款的有效发票，结算时凭发票办理。甲方必须将货款直接打入合同约定的账号。

## 二、乙方交付货物地点及联系人

(一) 交付地点：乌审旗东华加油站

(二)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：实际使用数量

(三)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：高宝金 15547788021

(四)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: 王鹤 15804803844

注: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,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、数量、交付时间、交付地点等。

### 三、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

- 1、乙方保质保量、为甲方提供油料服务。
- 2、如遇市场油价调整(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柴、汽油价格), 乙方在提前通知甲方的前提下, 可按市场价格调整油价。
- 3、乙方根据甲方的用油种类和用油性质, 供给甲方柴油、汽油。
- 4、甲方加油后甲方应指派有关人员在加油单上签字。

### 四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, 本合同以实际使用数量及金额为准。

### 五、付款时间、金额及条件

(一) 付款时间: 月结

(二)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: 乌审旗东华加油站

开户银行: 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银行账号: 8100301220000000092838

### 六、质量与计量

- 1、要求供油方提供的油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, 加油方有权对油品质量进行抽检。
- 2、规定加油机等计量设备需定期进行校准和检测, 确保计量准确, 如出现计

量误差的处理方式等。

## 七、违约条款

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八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乌审旗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十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 3 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## 十一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。

十二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三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25 年 12 月 3 日



乙方名称：（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25 年 12 月 3 日

